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變更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永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陳正衡先生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炳賢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彭敬思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